

中山市文化馆 2015 年部门预算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我馆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 1、负责全市群众文化工作的业务指导，配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对我市城镇群众进行宣传教育。
- 2、负责组织策划全市城镇文艺演出、美术书法摄影展览、影视录像放映、各类文艺比赛等工作。
- 3、负责组织开展全市的业余文艺创作、业余艺术团体的管理，以及对各艺术门类骨干的培养辅导工作。
- 4、指导全市各镇区文化站开展各项文化活动，对群众文化进行理论研究和探索，编辑出版有关群众文化、大众科普资料的刊物。
- 5、组织文化交流团队进行文化交流，向上级选送文化交流作品。
- 6、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申报、保护、交流传播和传承工作；积极开展民俗民间的文化艺术遗产收集整理和保护等工作。
- 7、对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实行免费开放，健全、完善与职能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并免费向群众提供开放。
- 8、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2015 年度主要发展计划及工作目标

- 1、根据《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我馆实行免费开放，一方

面对公共设施场地进行免费开放，二方面对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2015年我馆将加大力度抓好公益性的培训工作，面向全市开展各门类的老年和少年艺术培训班；继续开展“共享蓝天”助贫艺术班、“绿色暑假”公益艺术培训班和“关爱外来员工”公益艺术培训班，为贫困家庭子女、外来员工等提供学习园地，提高综合素质。策划“周末广场舞会”等公共文化品牌项目，积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2、努力抓好各门类文艺创作，结合2015年全国、全省的文艺评选、赛事，如广东省第八届群众戏剧曲艺花会、广东省群众文艺评奖等活动，做好作品的创作、辅导、修改提高工作，把好质量关，以优秀的作品参赛；做好全市少儿花会、少儿才艺大赛、青少年钢琴大赛，镇区业余文艺作品评选等工作；继续面向全市各镇区开展戏剧、曲艺、音乐、舞蹈等文艺骨干的创作培训班。

3、积极配合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各类演出和展览活动；策划做好全市春节、元宵等常规性节日演出，确保活跃和丰富节日活动；做好品牌项目的活动策划、组织工作，如：中山市咸水歌大赛、“春之歌”中山市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等活动。

4、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文化活动，改善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我馆将继续在多个镇区开展送戏下乡活动。

5、利用各类媒体和策划各种活动，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对市内重点非遗项目

进行调查，对濒危状态的非遗项目采取拍摄、录制等方式予以保护；加强非遗传承人的保护与发掘；配合全国第十个文化遗产日主题，举办大型广场展演、展览宣传推介活动；组织市内有关项目申报省级非遗名录；组织项目参加 2015 年深圳文博会等大型展览；进一步启动全市各镇区非遗保护和发展人才培养工程，开展相关培训活动；举办非遗论坛、开展学术研讨，加强非遗保护的理论研究；进一步完善市非遗数据库，加强中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的展示内容，组织非遗演出队伍常年演出，保证在重大节日非遗展示馆的活态展示。

6、继续办好群文网站和馆刊《金菊》，向全国各地宣传中山文化。加强微信公众平台建设，实现公共网络全覆盖。

三、收入预算情况

2015 年总收入 655.63 万元，其中：财政性资金 599.32 万元，历年结转 56.31 万元。

四、支出预算情况

2015 年总支出 655.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404.42 万元，主要包括：事业运行 347.96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56.46。

2、项目支出 251.21 万元，主要包括：群众文化 208.50 万元，文化活动 32.96 万元，文化创作与保护 9.75 万元。

附：1、2015 年收支预算总表

2、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附件 1:

中山市文化馆 2015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599.32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	599.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社会保障与就业	56.46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四、财政专户拨款			
五、其他收入			
六、上年结转（含上年及历年结转）	56.31		
本年收入合计	655.63	本年支出合计	655.63
收入总计	655.63	支出总计	655.63

附件 2:

中山市文化馆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599.17	347.96	251.21	
20701	文化	599.17	347.96	251.21	
2070108	文化活动	32.96		32.96	上年结转
2070109	群众文化	556.46	347.96	208.50	其中 13.6 万元上年结转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9.75		9.75	历年结转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6.46	56.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46	56.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46	56.46		
	合计	655.63	404.42	251.21	
注: 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项级科目。					

附件 3:

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备注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2、公务接待费	5	
3、公务用车费	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2）公务用车购置		
合 计	16	